

卷 23 共 产 党

闽西的共产党组织创建于大革命时期。当时，闽西一批在外地求学或从事社会工作的先进知识分子，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先后参加中国共产党并受派遣回乡建立党组织。1926年，闽西各县陆续建立党的组织。共产党人深入城镇农村，开展工人、农民运动，建立秘密工会、农会，发展会员 10 万余人，并吸收一批先进分子入党，年底，闽西的中共党员有 70 余人。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闽西国民党右派与地方反动势力相勾结，发动反革命事变，地方共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但仍坚持秘密活动。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后，闽西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准备武装起义，反抗国民党反动派。此间，各级党组织逐步恢复和发展，至 1928 年初，全区党员总数达 200 余人。3月至 6 月，在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的影响和推动下，在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的领导下，闽西地方党组织领导各地农民举行龙岩后田、上杭蛟洋和永定暴动，震撼八闽大地，掀起闽西革命斗争的新高潮。7 月 15 日，根据临时省委的指示，中共闽西临时特委成立，成为闽西各县党组织的核心领导。

1929年 3 月至 5 月，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两次入闽，中共闽西临时特委和各县县委、区委立即发动工农群众，积极配合红军，击溃国民党驻在闽西的反动军队。7 月，在毛泽东的指导下，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闽西特委。在不到半年时间里，闽西的党员数和党的分布区域迅速发展，党员由 1929 年的 2300 人，发展到 1930 年的 1 万人；支部数也由 180 余个，发展到 546 个，遍布闽西主要乡村。此后，党领导闽西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闽西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武装、经济和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并迅速与赣南苏区连成一片，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段时期，继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毅等之后，刘少奇、叶剑英、谭震林、任弼时、陈云、彭德怀、杨尚昆等都曾在闽西战斗过、工作过，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闽西所建立的丰功伟绩。

1934 年 10 月，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造成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中央红军主力被迫转移，开始长征，闽西和中央革命根据地丧失殆尽。在此后的艰难岁月里，闽西地方党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前仆后继，不怕牺牲，英勇作战，顽强奋斗，迎来了全区的解放，获得“二十年红旗不倒”的光荣赞誉。

建国后,闽西地方党组织领导人民“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克服种种困难,经受种种挫折,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创造了政治安定,经济发展,市场繁荣,文化昌盛,人民生活改善的大好局面。各级党组织还根据中央关于党政机关改革的指示,按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对地、县、乡机构进行改革,调整配备干部,加强各级组织的领导力量。1987年8月,全区各级党组织经过整党后,组织更加纯洁和健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党的基层支部由1950年的112个,发展到1987年的4678个,党员数也由1163人,发展到85483人。当前,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正带领全区人民以“团结、开拓、拼搏、奉献”的精神,坚定不移地进行两个文明建设,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始终如一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第一章 建国前党的组织与活动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闽西的进步知识分子邓子恢、陈少微(陈明)等人即利用当年春天在龙岩白土建立的“奇山书社”为阵地,组织社员阅读《共产党宣言》、《新青年》等书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主张。1923年9月,邓、陈出版《岩声》(初为月刊,两年后改为半月刊),刊登宣传马列主义思想,阐述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新三民主义精神的文章,该刊在龙岩集稿编辑,于厦门印刷,除重点在闽西各县发行外,还散发到江西、广东各地和新加坡、槟榔屿、棉兰等处。自创刊至1926年11月终刊,共出版43期,是闽西传播马列主义时间最早、影响最大的革命刊物,它为建立中共闽西地方组织起了思想发动的作用。

1924年,在外地求学、工作的闽西人中,开始有人加入中共组织。这年,武平人谢秉琮考入中共为培养干部而设立的上海大学并加入中共组织。1925年9月,共产党人彭湃主持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开办,永定的赖秋实、赖玉珊前往学习,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26年5月,毛泽东主持的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在广州开办,龙岩郭滴人、陈庆隆、李联星,永定的王奎福、胡永东,上杭的温家福等前往学习,并全部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两届农讲所的学员,和在厦门集美学校师范部读书并加入中共的林心尧、卢肇西、卢其中、陈正、蓝维仁、蓝为龙等人先后回到闽西,利用第一次国共合作、国民革命运动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在闽西各县参与建立中共基层组织或宣传马列主义。1926年夏,中共永定支部在湖雷羊头村成立,阮山任支部书记。^⑤同年10月,中共龙岩小组成立,陈庆隆任小组长。翌年1月,发展为中共龙岩县总支部,陈庆隆仍任总支书记;1926年冬,中共永定金丰支部和中共武平小组成立,胡永东和修焕璜分别担任支部书记和小组长。这年12月,中共上杭支部成立,温家福任支部书记。至此,闽西的中共党员合计70余人。

各县的中共组织和党员，同国民党各县党部中的左派人士，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并深入发动工农民众，建立工会、农会组织，开展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封建势力压迫剥削的国民革命运动。共产党人还分别在龙岩、上杭两地开办岩平宁宣传人员养成所和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培训了一批后来在土地革命中领导各县农民暴动和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骨干。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闽西的国民党右派立即遥相呼应，屠杀共产党人，镇压工农运动。根据党中央“八七”会议精神，闽西地方党组织积极准备起义。这年12月，陈明受中央之命在漳州召集闽南闽北临时委员会（闽西党组织受闽南临委管辖）和各县负责人联席会议，成立中共福建临时省委，陈明任书记。在临时省委的领导下，闽西相继举行后田暴动、蛟洋暴动、永定暴动。1928年7月15日，遵照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的指示，中共闽西临时特委在永定金沙古木督成立，郭柏屏（郭慕亮）任书记（后叛变），同时还成立闽西暴动委员会，加强对各地农民武装暴动的领导。在此期间，闽西地方党组织在积极开展革命活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发展，至1929年3月，共建立永定、上杭、龙岩、长汀、武平等5个县委，基层支部遍布闽西主要乡镇。

1929年3月至5月间，毛泽东、朱德、陈毅等率领红四军两次入闽，闽西地方党组织领导地方武装紧密配合，使红四军顺利攻占长汀、龙岩、永定等县城，消灭国民党福建省防军郭凤鸣、陈国辉两个旅。在红四军的帮助下，闽西革命斗争如火如荼，迅猛发展，党的组织迅速壮大，到7月份，仅龙岩、永定、上杭、武平、长汀5个县的不完全统计，有下属区委13个，特别支部2个，支部180余个，党员共2300多人，初步形成以龙岩、永定、上杭3县为中心的闽西革命根据地。7月20日，中国共产党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杭蛟洋召开，正式产生中共闽西特委，邓子恢任书记。同时制定“坚决地领导群众、为实现闽西工农政权的割据而奋斗”的总路线，并立即在全区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依靠工会、农会、贫农团、妇女会等组织，广泛发动群众，掀起土地革命斗争高潮。

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城召开，成立闽西苏维埃政府，邓子恢当选为主席。此时，闽西的地方党组织，随着革命政权进一步巩固得到健全和发展。5月，特委所属县委6个，区委53个，基层支部546个，特别支部19个，党员近1万人。12月，中央派邓发到闽西，成立中共闽粤赣边特别委员会，闽西特委撤销。1931年5月，闽粤赣边特别委员会改称中共闽粤赣苏区省委。1932年3月，省委在长汀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后改称中共福建省委员会。在这段时间里，闽西革命根据地和粤东北、赣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此间，李立三、王明先后在中央根据地推行过“左”倾政策，在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政治、军事、土地等决议案，受到了“左”倾冒险主义的严重影响，接着又进行所谓“肃清社会民主党”、“查田查阶级”运动和向坚决拥护毛泽东正确主张的干部开展“反罗明路线”斗争等等，造成大批优秀干部、指战员蒙冤受害，根据地和红军元气大伤。在“肃社党”运动中，闽西苏维埃政府35名执委被杀过半，新红十二军连

以上干部也半数以上被害，各县党组织最早的负责人和暴动领导人，如长汀的段奋夫、王仰颜，永定的卢肇西、陈正，龙岩的陈锦辉，武平的练宝楨等被错杀，严重削弱了闽西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1934年10月，随着主力红军被迫长征，闽西各县党组织相继解体。1935年4月，在闽西南地区坚持武装斗争的党政军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组成以张鼎丞为主席，邓子恢、谭震林、方方等为委员的党政军一体的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闽西党政军民开展了艰苦卓绝的3年游击战争。到1936年1月先后成立了龙岩、永定、上杭、岩南漳、岩永靖、永和靖、岩连宁、永埔等8个县的军政委员会，下辖区委五六十个，支部400个左右，党员3000余人。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与国民党闽西军政当局进行停止内战，合作抗日的谈判，达成协议后，闽西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10月初，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在龙岩白沙召开会议，会上，方方传达从延安带回来的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根据新形势，决定撤销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重新成立中共闽粤赣边省委，并发表《对日抗战，保卫漳厦》宣言。1938年2月，中共闽粤赣边省委在龙岩白土龙泉召开执委扩大会议，将闽西南抗日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二支队，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等调到新四军任职，在他们要离开闽西上前线的情况下，省委领导进行调整，方方接任省委书记。隶属长江局领导。6月10日召开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根据上级指示，将边省委改称中共闽西南特委。1939年1月，又改称为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隶属南方局领导。此时，闽西地方党组织除武平1个区委属梅县中心县委管辖外，龙岩、永定县委及汀州市委、龙岩市委、连南特区，共有90个支部（含大埔、瑞金党组织在内），党员3398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向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抗日救亡，开展募捐活动。1940年冬，闽西南潮梅特委，按闽西、闽南、潮梅地区分为3个特委，直接受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员会领导。

1941年1月6日，蒋介石发动“皖南事变”。20日，闽西国民党顽固派也突然发动“闽西事变”，袭击闽西特委、龙岩县委机关，以及许多革命基点村，杀害党员、干部和群众百余人，捕捉群众数百人。在白色恐怖笼罩下，各地近千名党员和干部群众实行转移、分散隐蔽。同年9月，闽西特委在龙岩十八湾又受到省保安十一团的袭击，特委书记王涛壮烈牺牲。南委决定由魏金水代理特委书记。1942年秋，中共闽西特委贯彻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关于“保留特委、县委，区委以下组织解散，区设联络员，支部设观察员，白区组织停止活动”和“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指示，基层党组织解散，党员分散建立生产单位，继续开展隐蔽斗争。

1944年8月，中共闽西特委根据中央“抗战、团结、进步”的方针和闽西斗争形势，作出“在经济工作队的基础上建立游击队，开展武装自卫斗争”的决定，成立以刘永生为支队长的王涛支队，开展武装自卫斗争，增强战斗力，各级党组织也不断巩固、壮大。1945年6月，中共闽粤边委召开闽西南军政干部会议，成立闽粤边军事委员会。此时，闽西南有7个县委：永和埔、龙岩、杭永、永定、杭武梅、云和诏、龙和靖等县委。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共两党经过谈判达成《双十协定》。但福建的国民党反动派调派省保安第一、第三团和各县反动武装向闽西地方党组织和游击队据点发动猖狂进攻。为了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中共闽粤边委决定采取分散发展的方针,10月,决定成立闽西军分区。11月,闽粤边委改为中共闽粤边区临时委员会。

1946年秋,中共闽粤边区临时委员会恢复重建中共闽西特委,下辖永定、龙岩、杭永3个县委和永埔、长汀、连城3个工作团。在此期间,去延安出席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王维回到边区,向闽粤边区临委传达贯彻中共“七大”精神。11月,为了加强对闽粤边区斗争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指示,成立中共闽西地委,林映雪任书记,在管辖范围内新建岩永靖、杭岩2个工作团。

1947年6月,中共闽粤边区工委召开执委扩大会。会议确定“创造闽粤赣边区人民解放军和解放区”的任务,和“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的方针,抽调闽西军事骨干刘永生等

表 1 本区范围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人名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闽西临时特委	书记	郭柏屏 (郭慕亮)	广东	1928.7~1928.12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邓子恢	福建龙岩	1929.2~1930.8	2月省委指定邓为临时特委书记,7月任特委书记
闽西总行动委员会	书记	郭滴人	福建龙岩	1930.8~1930.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郭滴人	福建龙岩	1930.11~1930.12	
中共闽粤赣边特别委员会	书记	邓发	广东	1930.12~1931.12	
中共闽粤赣省委	书记	罗明	广东	1931.12~1932.3	
中共福建省委员会	代理书记	罗明	广东	1932.3~193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闽西军政委员会	主席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5.3~193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闽西南军政委员会	主席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5.4~1937.6	
中共闽西南特委	书记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7.6~1937.10	
中共闽粤赣边省委	书记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7.10~1938.3	
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	书记	方方	广东	1938.3~194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王涛	湖南	1940.冬~1941.9	1941年9月王涛牺牲后,由魏金水代理至1942年春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魏金水	福建龙岩	1942.春~1945.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林映雪	福建龙岩	1946.2~1946.11	
中共闽西地委	书记	林映雪	福建龙岩	1946.11~1948.8	
中共闽西地委	书记	范元辉	福建永定	1948.10~1949.10	隶属闽粤赣边区委员会
中共闽西地委	副书记	罗炳钦	福建上杭	1949.9~1949.10	隶属福建省委

14人到广东大埔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总队(为了缩小目标,麻痹敌人,对外称“粤东支队”),随后,闽粤赣边总队闽西支队成立。

1948年8月,中共闽粤赣边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大埔召开,成立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员会,闽西地委归边区委员会领导,下辖永定、龙岩、永和埔3个县委和杭永工作团。

1949年元旦,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成立。刘永生为司令员,魏金水兼政治委员。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边区党委认真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发展武装力量,指挥各支队主动出击敌人,解放了边区广大地区。闽西国民党反动阵营迅速分化瓦解,一部分军政人员在傅柏翠、李汉冲、练惕生领导下率部起义。此时国民党军队南逃的刘汝明、胡璉两个兵团,窜犯闽粤赣边区,边区党委立即领导边纵和广大群众配合南下大军展开英勇斗争,予以沉重打击。9月1日,龙岩城解放。9月4日,中共闽西地委随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员会和闽粤赣边纵下属部队——闽西南联合司令部进驻龙岩城。8日,在城关西官设立地委机关。10月,闽西全境解放。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49年10月,闽西地委改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福建省委。

1950年1月,闽西各县中共组织开始正常工作。5月,中共福建省委派出席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省委委员伍洪祥回闽西担任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书记,范元辉改任副书记,加强地委领导力量。1951年12月5日,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改为中共龙岩地方委员会,不久,伍洪祥调回省委工作,由谢镇军接任地委书记。

1956年6月,永安专区撤销,其原辖的永安、宁化、清流、宁洋4县划归本区,龙岩地委所辖县委由7个增至11个。同年7月宁洋县撤销,分别划入漳平、龙岩、永安3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减为10个。1959年2月,清流、宁化两县合并成清宁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为9个。1961年6月清宁县撤销,恢复宁化、清流两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又为10个。1961年12月,福建省设立三明专区,1962年1月1日,永安、宁化、清流3县划为三明专区管辖,龙岩地委领导的县委从10个减为7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全区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停止活动。1970年10月至1971年6月,全区各县先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委。1971年6月26日至30日,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中共龙岩地区委员会组成人员,军代表齐光熙任书记。但工作机构仍与革命委员会合并为一套班子。1975年,在中央提出整顿党组织的精神指导下,龙岩地委恢复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组织。11月又出现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区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使党的组织出现新的局面。1978年9月,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地区行政公署建立。1980年后实行党政分开。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

党政机关进行改革,实行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一大批老同志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地委进行改革,不再设立常委会。

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名录

中共福建省第八地委

书 记 范元辉(1949.10~1950.5) 伍洪祥(1950.5~1951.12)
 副书记 范元辉(1950.5~1951.9;后调北京马列学院学习)
 常 委 (1950年7月省委批准成立常委会)
 伍洪祥(1950.7~1951.12) 范元辉(1950.7~1951.9)
 罗炳钦(1950.7~1951.12) 谢毕真(1950.7~1951.12)
 陈仲平(1950.7~1951.9) 谢镇军(1950.7~1951.12)
 柯志达(1950.7~1951.12) 邱锦才(1950.7~1951.12)
 王 胜(1950.7~1951.12) 张玉辉(1950.7~1951.12)
 杨德明(1950.7~1951.12)

中共龙岩地委

1951年12月,改称为中共龙岩地方委员会。

书 记 伍洪祥(1952.1~1952.5) 谢镇军(1952.5~1952.10)
 李敏唐(1952.10~1955.9) 范元辉(1955.7~1956.5)
 第二书记 吕尹波(1953.5~1954.2) 魏金水(1954.3~1955.7)
 罗炳钦(1956.3~1956.5)
 第三书记 范元辉(1954.12~1955.7)
 副 书 记 李敏唐(1952.4~1952.10)
 罗炳钦(1952.10~1954.11;后调中央学习)
 黄德彪(1955.9~1956.9) 王定华(1955.9~1956.9)
 常 委 伍洪祥(1952.1~1952.5) 谢镇军(1952.1~1952.10)
 罗炳钦(1952.1~1954.11;1956.3~1956.9)
 柯志达(1952.1~1952.10) 王胜(1952.1~1952.10)
 邱锦才(1952.1~1952.7;1954.11~1955.8)
 张玉辉(1952.1~1952.7) 李敏唐(1952.4~1955.9)
 洪椰子(1952.7~1952.10) 杨德明(1952.7~1953.5)
 吕尹波(1953.5~1954.2) 魏金水(1954.3~1955.7)
 范元辉(1954.11~1956.9) 王定华(1954.11~1956.9)
 马佃友(1954.11~1956.9) 陈高顺(1954.11~1956.9)
 黄德彪(1955.9~1956.9) 李应槐(1955.9~1956.9)
 彭再陞(1955.9~1956.9)

1956年9月,永安、清流、宁化3县划归龙岩地委管辖。

- 第一书记 罗炳钦(1956.5~1958.5) 李敏唐(1958.5~1961.3)
- 书记 胡为新(1956.5~1961.3)
范元辉(1956.9~1958.7;兼永定县委书记)
罗炳钦(1958.7~1961.3)
- 副书记 黄德彪(1956.9~1962.9) 王定华(1956.9~1961.3)
赖德明(1956.5~1958.7)
周超南(1958.5~1958.6;兼永安县委书记)
- 李应槐(1960.4~1961.3) 王建政(1960.8~1961.3)
白盘夫(1960.8~1961.3)
边 圻(1960.8~1961.3;兼永安县委书记)
- 常 委 罗炳钦(1956.5~1961.3) 胡为新(1956.5~1961.3)
范元辉(1956.9~1958.7) 黄德彪(1956.5~1962.9)
王定华(1956.9~1961.3) 李应槐(1956.9~1961.3)
马佃友(1956.9~1958.8) 刘维新(1956.9~1961.3)
张桓东(1956.9~1958.7;1959.7~1961.3)
郭佩文(1956.9~1958.7;1958.7~1961.3;兼龙岩县委书记)
彭再陞(1956.9~1961.3) 陈高颀(1956.9~1961.3)
赖德明(1956.5~1958.7) 王荣森(1957.7~1958.7)
周超南(1958.5~1958.6) 李敏唐(1958.5~1961.3)
蓝荣玉(1958.6~1959)
符春三(1959.2~1960.5;1960.5~1961.3;兼上杭县委书记)
刘大夫(1959.2~1961.3) 白盘夫(1959.2~1961.3)
田 若(1960.2~1961.3) 卞达五(1960.2~1961.3)
崔成章(1960.2~1961.3) 余庆坦(1960.2~1961.3)
王建政(1960.8~1961.3) 边 圻(1960.8~1961.3)

1961年3月,成立地委书记处。

- 第一书记 郭述尧(1961.3~1961.12) 谢镇军(1962.1~1964.8)
- 第二书记 谢镇军(1961.3~1961.12) 洪椰子(1962.1~1963.4)
- 书记处书记 李敏唐(1961.3~1962.1) 罗炳钦(1961.3~1963.4)
胡为新(1961.3~1961.12) 王定华(1961.3~1963.4)
李应槐(1961.3~1962.5;兼长汀县委书记)
王建政(1961.3~1961.12;兼宁化县委书记)
白盘夫(1961.3~1963.4)
边 圻(1961.3~1961.12;兼永安县委书记)
郭金海(1961.4~1963.4)
洪椰子(1961.6~1961.12;兼龙岩县委书记)

- 黄德彪(1962.9~1963.4)
- 常 委 郭述尧(1961.3~1961.12) 谢镇军(1961.3~1964.8)
- 李敏唐(1961.3~1962.1) 罗炳钦(1961.3~1963.4)
- 胡为新(1961.3~1961.12) 王定华(1961.3~1963.4)
- 李应槐(1961.3~1962.5) 王建政(1961.3~1961.12)
- 白盘夫(1961.3~1963.4) 边 圻(1961.3~1961.12)
- 刘维新(1961.3~1963.4) 张桓东(1961.3~1961.12)
- 彭再陞(1961.3~1963.4) 刘大夫(1961.3~1963.4)
- 陈高顺(1961.3~1963.4)
- 符春三(1961.3~1963.4;兼上杭县委第一书记)
- 郭佩文(1961.3~1961.12)
- 田 若(1961.3~1963.4;兼漳平县委第一书记)
- 卞达五(1961.3~1963.4)
- 崔成章(1961.3~1963.4;兼武平县委第一书记)
- 余庆坦(1961.3~1962.1) 郭金海(1961.5~1963.4)
- 李 柱(1961.5~1963.4) 洪椰子(1961.7~1963.4)
- 黄德彪(1962.9~1963.4)

1963年4月,撤销地委书记处,恢复常委制。

- 书 记 谢镇军(1963.4~1964.12)
- 赵 毅(代,1964.9~1965.1;1965.1~1968.10)
- 副 书 记 洪椰子(1963.4~1964.9) 罗炳钦(1963.4~1968.10)
- 王定华(1963.4~1964.9) 萧 苏(1963.9~1968.10)
- 常 委 谢镇军(1963.4~1964.12) 洪椰子(1963.4~1964.9)
- 罗炳钦(1963.4~1968.10) 王定华(1963.4~1964.9)
- 白盘夫(1963.4~1968.10) 刘维新(1963.4~1968.10)
- 彭再陞(1963.4~1968.10) 刘大夫(1963.4~1968.10)
- 田 若(1963.4~1964.5) 卞达五(1963.4~1968.10)
- 崔成章(1963.4~1968.10) 李 柱(1963.4~1968.10)
- 陈高顺(1963.4~1966.6) 赵 毅(1964.9~1968.10)
- 萧 苏(1964.9~1968.10) 赵凡夫(1965.1~1967.5)
- 柴裕兴(1966.5~1968.10)

中共龙岩地委

- 书 记 齐光熙(军队代表,1971.6~1975.1)
- 温附山(1975.3~1976.10)
- 副 书 记 许彧青(1971.7~1972)
- 梁树森(军队代表,1971.7~1972)

	张维兹(1973.1~1973.2)	温附山(1973.5~1975.3)
	萧文玉(1973.5~1975.3)	罗炳钦(1975.5~1976.10)
	李振经(1975.5~1976.10;兼连城县委书记)	
常 委	齐光熙(1971.7~1975.1)	许曦青(1971.7~1972)
	梁树森(1971.7~1972)	
	许松茂(军队代表,1971.7~1976.11)	
	王清毅(1971.7~1976.10)	卞达五(1971.7~1976.10)
	陈培训(军队代表,1971.7~1976.11)	
	刘维新(1971.7~1976.10)	何占庆(1971.7~1976.10)
	张维兹(1972.1~1973.2)	朱义斌(1972.1~1973.12)
	温附山(1973.5~1976.10)	萧文玉(1973.2~1975.3)
	罗炳钦(1973.5~1976.10)	李振经(1975.5~1976.10)
	李 柱(1975.8~1976.10)	沈茂槐(1975.10~1976.10)
	苏 童(1975.8~1976.10)	

中共龙岩地委

书 记	温附山(1976.10~1979.3)	程少康(1979.3~1983.3)
	邹尔均(第二书记,1980.3~1981.8)	
	林开钦(1983.3~1987.12)	郑 霖(1988.1~)
副 书 记	罗炳钦(1976.10~1980.9)	
	李振经(1976.10~1977.9;兼连城县委书记)	
	鹿正明(1976.11~1979.3)	黄维泉(1977.11~1982.11)
	李桂荣(1977.11~1980.4)	李 柱(1977.11~1978.4)
	武冲天(1978.4~1979.12)	沈茂槐(1979.11~1985.8)
	任延寿(1979.11~1983.1)	邱锦才(1982.6~1983.1)
	林开钦(1982.8~1983.3)	郑 霖(1983.1~1987.12)
	范秉炫(1983.1~1985.11)	黄小晶(1986.1~)
	邱炳皓(1986.1~)	
常 委	温附山(1975.3~1979.3)	罗炳钦(1976.10~1980.9)
	李振经(1976.10~1977.9)	李 柱(1975.8~1978.4)
	沈茂槐(1976.10~1983.1)	王清毅(1976.10~1983.1)
	刘维新(1976.10~1981.5)	苏 童(1976.10~1983.1)
	鹿正明(1976.11~1979.3)	李学勤(1976.11~1979.3)
	黄维泉(1977.11~1982.11)	李桂荣(1977.11~1980.4)
	任延寿(1977.11~1983.1)	卫继福(1977.11~1983.1)
	程少康(1979.4~1983.3)	毕东清(1979.4~1983.1)
	邹尔均(1980.3~1981.8)	武冲天(1978.4~1979.12)

赵 锋(1980.5~1983.1)	刘大夫(1982.4~1983.1)
邱锦才(1982.6~1983.1)	林开钦(1982.8~1983.1)
卞达五(1976.10~非在职、养病)	
委 员 (1983年机构调整后,地委不设常委):	
林开钦(1983.1~1987.12)	郑 霖(1983.1~)
沈茂槐(1983.1~1985.8)	范秉炫(1983.1~1985.11)
卫继福(1983.1~1985.6)	谢克金(1983.1~)
廖其俊(1983.1~)	华福周(1983.1~1984.8)
王嘉冠(1983.1~1986.1)	林金禄(1984.5~)
邱炳皓(1984.12~)	黄小晶(1986.1~)
马树芳(1986.1~)	林洪金(1987.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建国后,随着工作任务增加,中共龙岩地委的工作机构有所变化和发展。

表 2 几个主要年份龙岩地委工作机构一览表

时 间	工 作 机 构 名 称
1949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财政经济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新闻西报、闽西公学。
1952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新闻西报、土地改革委员会、党训班、农民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
1956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新闻西报、工业交通部、农村生产互助合作部、党史办、文教部、地委党校。
1958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工业交通部、农村生产互助合作部、党史办、地直机关党委会。
1963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工业交通部、农村工作部、地直机关党委会、党史办。
1965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委监察委员会龙岩监察组、财贸政治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党史办、工交政治部、农村工作部、地直机关党委会。
1968~1974年	1967年夺权后,地委工作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成立专区革命委员会,设“一室二处”即办公室、政治处、生产指挥处。
1979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对台办公室、地委党校、地直机关党委会、纪检组。
1981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委党校、政法小组、党史办、地直机关党委会。
1987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地直机关党委会、地委党校、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闽西报社。

第三节 党员状况

建国初期的 1950 年，全区共有党员 1163 名，其中 1937 年 6 月前入党的 400 名，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入党的 229 名，1945 年 9 月至 1949 年 9 月入党的 355 名，1949 年 10 月后入党的 179 名，他们大都经历了战争年代各种严峻的考验，是本区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骨干力量。

尔后，通过清剿土匪、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风反右等运动考验，在各条战线吸收一批优秀分子入党。据 1957 年统计，全区共有党员 24129 名，其中建国后入党的 22420 名，占党员总数的 92.9%。绝大多数党员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能紧密联系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鉴于 1958~1960 年发展党员中质量有所下降的情况，1961~1965 年原则上不发展党员，着重抓支部的整顿提高。

1967 年 2 月“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后，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大部分党员干部被揪斗，各级党组织陷入瘫痪状态。1970 年 10 月至 1971 年 6 月，按照中共“九大”党章要求，全区进行整党建党，各级党组织基本恢复和建立。整党中，大批老党员蒙受冤屈，有的被清除出党；有的被迫停止组织生活；有的受党纪处分。而“造反派”则有的被“突击”入党。

1978 年党的组织建设走上正轨，这年全区新发展党员 1610 名，至此全区共有党员 62926 名，其中：正式党员 60909 名，预备党员 2017 名。党员按性别分：男 55739 名，女 7187 名；按民族分：汉族 62887 名，少数民族 39 名；按年龄构成分：25 岁以下的 4298 名，26~35 岁的 17732 名，36~55 岁的 35758 名，56 岁以上的 5138 名；按文化构成分：大专 1656 名，中专、高中 6792 名，初中 16668 名，小学 34770 名，文盲 3040 名；分布情况为：农村 35060 名，机关厂矿 27405 名，其他 461 名。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9 月，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全区分批进行整党，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分子“三种人”，进行彻底清查和处理，纯洁了党的组织，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 76485 人，预备党员 4028 人，到整党后期进行登记的正式党员为 75345 人，占正式党员的 99.5%。在整党两年间，全区共发展党员 7817 人，其中知识分子 3516 人，占新发展党员数的 45%。

1987 年，全区有基层党委 257 个，总支 148 个，支部 4678 个；党员 85483 名，其中：正式党员 81164 名，预备党员 4319 名；男性党员 75701 名，女性党员 9782 名；汉族党员 85395 名，少数民族党员 88 名；大专文化党员 6098 名，中专文化党员 7688 名，高中文化党员 13360 名，初中文化党员 22703 名，小学文化党员 33573 名，文盲党员 2061 名；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党员 4076 名，26~30 岁的 7334 名，31~35 岁的 11326 名，36~45 岁的 22328 名，46~55 岁的 24882 名，56~60 岁的 8347 名，61 岁以上的 7190 名；党员的分布情况是：农村党员 39338 名，机关厂矿党员 36836 名，其他 9309 名。

表 3 几个年份全区基层党组织与党员情况表

项 目 年 别	党的基层组织(个)			党 员 总 数 (人)					当年新发 展 数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其 中				
					1937年 6月前	1937.7~ 1945.8	1945.9~ 1949.9	建国后	
1950	32	—	112	1163	400	229	355	179	—
1957	97	102	1395	24129	94	399	1216	22420	—
1965	173	54	2421	27469	95	304	1072	25998	—
1978	168	91	3401	62926	66	272	1072	61516	1610
1980	200	104	3840	69707	64	267	1026	68350	2332
1983	216	104	4167	73030	59	248	983	71740	1025
1985	210	132	4312	78611	80	288	1030	77213	4034
1987	257	148	4678	85483	56	258	903	84266	3818

第四节 代表大会

建国后,中共龙岩地委为中共福建省委的派出机构,所以不必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按“九大”党章规定,地委为一级党委,可召开党的代表大会。1971年6月26日至30日曾召开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63人。大会主要议程:通过中共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齐光熙作《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奋勇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届委员会。

大会选举地委委员41人,其中:军队干部12人,地方干部16人,不脱产的工人、农民和干部13人;选举候补委员6人。

中共龙岩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地委常委9人。

这次代表大会是依照党的“九大”的错误方针召开的,报告的许多内容都贯穿“左”的思想。

“九大”以后,党章又规定地委为省委派出机构,因此,全区再未召开过党的代表大会。

第三章 地委重大活动记略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年10月,闽西全境解放。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和第八军分区,针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在撤离闽西,逃往广州、台湾前夕,有计划地留下大批人员、枪支、弹药,串通地主、富农分子、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目等,在各地组织政治武装土匪,不断袭击区、乡人民政府,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和农会积极分子,袭扰连城、武平县城等状况,大力领导

分区警备团、各县的县大队、区中队,并广泛组织不脱离生产的民兵,清剿土匪。开头一段时期,因对政治土匪的反动性、顽固性认识不足,抓到土匪后经过教育多予释放,执行政策存在过分宽大的偏向,造成土匪气焰更加嚣张。尤其台湾国民党当局派特务中将唐宗潜入闽西,在连城组织“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区总司令部”后,各县政治土匪在他的统率指挥下,更加猖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人民群众深受其害。

中共福建省委、省军区为了加强对闽西剿匪的领导,1950年上半年派伍洪祥回龙岩任第八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王胜任军分区司令员。伍、王到任后,立即制定“军事清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的剿匪方针,以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253团、259团和军分区警备团为主,在县、区中队和民兵的配合下,对连城、长汀、武平等重点地区展开强大剿匪攻势,这年12月5日将匪首唐宗活捉,接着乘胜追击,将各县股匪陆续围歼。

在开展清剿土匪的同时,龙岩地委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镇压反革命的部署和政策,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种反革命分子,实行镇压。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地委一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一面加强具体指导,及时研究和处理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反复强调:必须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力求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使运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在3年时间里,全区逮捕了一批各类反革命分子,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除对极少数罪大恶极,坚持与人民为敌的首恶分子处以极刑外,其余的处以徒刑,或交群众管制,对1289名胁从人员或有立功表现者给予释放。

由于剿匪、镇压反革命取得全面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也保证了当时全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地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遵循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改路线,分3种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对策进行土地改革:对保持苏维埃时期分配土地的地区,在原耕的基础上采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以确定地权,分发土地证;苏区时期虽经过土改,但红军北上后封建势力复辟,地主阶级夺回土地以及“扶植自耕农”的地区,与新解放区一样,依法实施土改;建国后农民自发分配土地的地区,如上杭的东一区(今庐丰乡),长汀的宣城、三平区(今南阳乡),连城的康乐区(今新泉乡)等,对农民自发分配的土地基本上给予承认,但应根据土地改革法进行复查,继续没收尚未没收的地主土地和财产,确定地权。全区性土改于1951年春开始,分3期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至同年12月基本结束。将没收征收的土地110万亩、房屋3.28万间、耕牛3900头,农具5.93万件,粮食446.47万斤,分配给广大贫下中农,使他们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政治上、经济上作了主人,极大地激发了生产积极性。

土地改革在全区完成以后,地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和党的方针、政策,不失时机地对全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几千年来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始终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开始,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全区建立常年互助组154个,1952年发展到19549个(含季节性互助组),参加户数占总户数的50.5%,并在龙岩、永定、武平等试办1个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逐年增加。1955年贯彻“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方针,全区农村迅速掀起一个合作化高潮,这年底全区已办合作社6144个。1956年进一步发展为高级社,全区共成立2196个,参加社员占总户数94.9%,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对于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发展生产,避免两极分化,巩固工农联盟等都产生了极大作用。但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1955年秋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农业的改造大体一样,也是采取走合作化的道路。根据手工业生产的特点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通过政治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者的觉悟,使他们自愿地逐步地组织起来。此项工作全面展开是从1955年起,1956年春达到高潮,全区10667名手工业者,分别参加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对手工业的改造总体是成功的健康的,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但在后期也出现类似农业合作化那样的偏差和缺点。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四项措施:进行和平改造,实行“赎买”政策;保持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不剥夺其政治权利;采用多种形式,逐步从低级(工业中主要为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商业中是经销、代销)向高级(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过渡,给民族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一个适应的过程;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进行,使资本家由剥削者逐步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到1956年,全区有私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5618户,私营工业企业79户,私营汽车55辆,分别改造为不同类型的公私合营工商企业,实现了复杂、深刻的社会变革,并创造许多成功的经验,促进了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不足,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对一些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当之处。

地委在领导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认真领会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很好地结合起来,不但没有发生生产停滞不前、社会出现动荡的现象,而且在整个“三大改造”期间,农民、手工业者都衷心拥护共产党的政策,真心实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使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胜利地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此后,闽西和全国各地一样开始跨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7年,地委认真执行中共八大的正确方针,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年全区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2.15倍,其中工业产值增长3.9倍,农业产值增长1.95倍,粮食总产也比1949年增长57%,是建国以来经济工作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改进工作作风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进攻,

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此，地委根据中央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对右派分子进攻实行反击，以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员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的后果。

1958年，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指示精神，从迫切改变闽西经济落后状况的良好愿望出发，在全区掀起大办人民公社、大办工业和农业的高潮。由于急于求成，忽视客观的经济规律，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出现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在变革生产关系上脱离本区生产力水平，追求“一大二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仅一二月之间，就将全区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的合作社转为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全区29.54万户的农户全部成为人民公社成员，在集镇上的非农业户也加入公社，以致入社户数占了总农户数的100.6%。人民公社化后，按自然村办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上学、医病、结婚、丧葬等全由公社包，土地、耕牛、农具等不再分红，全部无偿入社，按劳取酬名存实亡，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对于发展工业生产，在“超英赶美”口号下，不少建设项目事先缺乏科学论证而盲目上马，出现经济效益很差，甚至毫无效益的状况。特别是毁林烧炭，“大炼钢铁”，使全区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而采用小高炉、土办法和大搞群众运动炼出的生铁，质量很差。对农业生产，也因指导思想把粮食过关看得太容易，既放松领导，又抽调大批劳力炼钢铁，致使当年晚稻抛失严重。同时，为创“卫星田”，在推行增产措施上搞瞎指挥，强迫推广高度密植、移苗并丘和搞倒种春，不但放不了“卫星”，反而造成大量减产。当年，全区人均口粮仅190公斤，大大低于温饱所需量。但总的来看，尽管有不少失误，仍新建了一批中小型企业，增加了钢、铁、煤及轻化工业各个方面的生产能力。同时，修建了许多公路，进行不少农田基本建设和兴办了各类教育，为改变闽西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打下一定基础。

1959年党内开展“反右倾”，地委按照省委关于开展反地方主义的指示，把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揭露实际工作中严重存在的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错误的，出生在闽西长期坚持武装斗争和地下工作的老干部进行批判斗争，有6名领导干部，包括地委副书记、常委、专署副专员受到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从1959~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本区1959年春开始，水肿病大量发生。1960年春各地出现非正常死亡现象。有些群众写信给在中央工作的邓子恢、张鼎丞，真实反映闽西人民非正常死亡的情况。邓子恢、张鼎丞、陈丕显、刘亚楼等闽西籍在外地工作的老干部先后回来检查、指导工作，华东局也派调查组下来调查，发现闽西大量非正常人口死亡以及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向中央、省委报告，陈丕显、刘亚楼还建议省委把库存粮食拿一些出来救急。省委迅速组织医疗队来到闽西，并采取补救措施，水肿病才得到控制。此间，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1961年全区粮食总产仅24.17万吨，倒退到1950年的总产水平，亩产降到95.5公斤，比1957年低33公斤。

1962年，地委在传达贯彻党中央扩大会议精神过程中，认真总结“大跃进”、“反右倾”和